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的建議，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可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

背景

2. 把被判刑人士送回原居地服刑，讓他們回到沒有語言和文化障礙的環境，而親友又能定期探望他們，有助他們改過自新。我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與其他地區進行這類移交。

3. 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的《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提供了香港特區與其他(中國以外)地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機制。條例賦權行政長官可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發出移交入境手令和移交出境手令。條例亦就繼續羈押移返的判刑人士作出規定，以及處理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告有關移交要求的事宜。

4. 根據上述條例，在香港特區服刑的外國犯人，不論種族和國籍，均可透過懲教署申請移返自己國家，繼續服完餘下刑期。香港居民如在海外國家服刑，亦可提出同類申請。移交申請可根據現有的雙邊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處理；如沒有協定，則依據臨時特別安排處理。

5. 我們已展開一項協商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到目前為止，我們已與美國、英國、斯里蘭卡、意大利、泰國、菲律賓和葡萄牙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

與澳門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6. 為使在澳門特區服刑的香港特區居民可回到本港服完餘下刑期，而在香港特區服刑的澳門特區居民亦同樣可返回澳門服完餘

下刑期，我們已與澳門特區政府就兩地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商討。《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7. 我們與澳門的磋商已經結束，雙方就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文本達成共識。安排的條款與《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及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協定內主要原則和條款是一致的，例如移返條件、移返程序、保留司法管轄權和繼續執行刑罰。

## 立法建議

8.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只規管香港與中國以外地區之間被判刑人士的移交，並不允許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個案。為了落實兩個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須予修訂，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至包括澳門特區在內。因此，條例第 2 條須予修訂，使條例適用於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

9.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其它條文亦需要作出相應調整。首先，條例第 4 條其中一項規定為有關的被判刑人士須是接收方的國民，或被行政長官認為在其他方面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否則行政長官不得發出移交出境手令。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訂明，被判刑人士必須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因此，《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須予修訂，規定如果該移交地方是澳門，被判刑人士必須是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或被行政長官認為他與澳門有密切聯繫。

10. 第二，《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9 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每一項有關移交的要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並須遵從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須予修訂，使第 9 條不適用於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

11.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按建議修訂後，港澳雙方將會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並予以實施。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我們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